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65 號 5 樓
電話：(03)212588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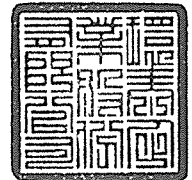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		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3~74、77~83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二) 部門資訊	74~7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康 永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599,064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542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且公司主要存貨為樹薯粉等大宗原物料，易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為 651,091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4,525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因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列入環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9,744 仟元及新台幣 935,0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25%及 21.3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344 仟元及新台幣 190,0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14%及 5.41%。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744 仟元及新台幣 80,26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1.8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0 仟元及新台幣 2,6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2.8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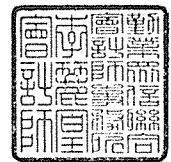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472,062	11	\$ 373,36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41,643	1	102,66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9,295	-	58,35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426	-	40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105,164	2	111,64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545,927	12	629,93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15,116	-	12,9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580	-	36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99,064	13	469,68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76,341	2	121,88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3,915	-	4,8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6	-	1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1,609</u>	<u>41</u>	<u>1,886,23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2,744	2	80,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021,950	45	1,901,330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3,606	1	56,90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933	-	5,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8,604	1	11,79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452,516	10	393,968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1,238	-	20,47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89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7,223	-	7,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554	-	12,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6,557</u>	<u>59</u>	<u>2,492,177</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38,166</u>	<u>100</u>	<u>\$ 4,378,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357,164	8	\$ 699,175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06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78,997	2	64,9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179,086	4	128,5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99,344	2	94,19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26,009	-	19,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700	1	23,9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29,797	3	82,8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040	-	8,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7,199</u>	<u>20</u>	<u>1,121,81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68,461	17	718,659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5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8,925	4	143,98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852	-	3,1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1,822</u>	<u>22</u>	<u>867,89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899,021</u>	<u>42</u>	<u>1,989,706</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701,521</u>	<u>38</u>	<u>1,736,171</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u>64,625</u>	<u>1</u>	<u>75,229</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11	3	110,4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01	5	85,9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2,555</u>	<u>4</u>	<u>169,608</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5,167</u>	<u>12</u>	<u>366,045</u>	<u>8</u>
3400	其他權益	(241,237)	(5)	(225,201)	(5)
3500	庫藏股票	(83,955)	(2)	(129,20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06,121</u>	<u>44</u>	<u>1,823,035</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u>633,024</u>	<u>14</u>	<u>565,668</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2,639,145</u>	<u>58</u>	<u>2,388,703</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38,166</u>	<u>100</u>	<u>\$ 4,378,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3,359,817	100	\$ 3,510,0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687,507)	(80)	(2,948,897)	(84)
5900	營業毛利	<u>672,310</u>	<u>20</u>	<u>561,196</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896)	(4)	(146,781)	(4)
6200	管理費用	(150,314)	(4)	(138,4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4)	-	(8,8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464)	(8)	(294,074)	(8)
6900	營業淨利	<u>397,846</u>	<u>12</u>	<u>267,12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12,102	-	11,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25)	(1)	14,167	1
7050	財務成本	(27,422)	(1)	(33,3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637)	-	(6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882)	(2)	(7,817)	-
7900	稅前淨利	334,964	10	259,30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3,236)	(2)	(69,0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1,728</u>	<u>8</u>	<u>190,24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1,024)	-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80)	(1)	(96,51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14	-	8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104</u>	<u>-</u>	<u>3,3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1,286)</u>	<u>(1)</u>	<u>(93,00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442</u>	<u>7</u>	<u>\$ 97,24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231	6	\$ 169,4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497</u>	<u>2</u>	<u>20,767</u>	<u>-</u>
8600		<u>\$ 261,728</u>	<u>8</u>	<u>\$ 190,24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3,086	5	\$ 98,93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356</u>	<u>2</u>	<u>(1,690)</u>	<u>-</u>
8700		<u>\$ 250,442</u>	<u>7</u>	<u>\$ 97,24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23</u>		<u>\$ 1.04</u>	
9810	稀 釋	<u>\$ 1.23</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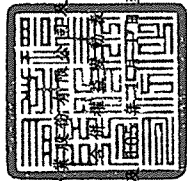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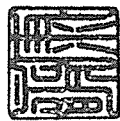
環泰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環泰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項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債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73,617	\$ 1,736,171	\$ 109,517	\$ 74,248	\$ -12,672	(\$ 157,605)	\$ 3,080	\$ 1,724,103	\$ 567,358	\$ 2,291,461	
B1	-	-	947	-	(947)	-	-	-	-	-	
B3	-	-	-	11,725	(11,725)	-	-	-	-	-	
D1	-	-	-	-	169,477	-	-	169,477	20,767	190,244	
D3	-	-	-	-	131	(73,989)	3,313	(70,545)	(22,457)	(93,002)	
D5	-	-	-	-	169,608	(73,989)	3,313	98,932	(1,690)	97,242	
Z1	173,617	1,736,171	110,464	85,973	169,608	(231,594)	6,393	1,823,035	565,668	2,388,703	
B1	-	-	16,947	-	(16,947)	-	-	-	-	-	
B3	-	-	-	139,228	(139,228)	-	-	-	-	-	
D1	-	-	-	-	200,231	-	-	200,231	61,497	261,728	
D3	-	-	-	-	(1,109)	(19,354)	3,318	(17,145)	5,859	(11,286)	
D5	-	-	-	-	199,122	(19,354)	3,318	183,086	67,356	250,442	
L1	(3,465)	(34,650)	-	-	-	-	-	-	45,254	-	
Z1	170,152	\$ 1,701,521	\$ 127,411	\$ 225,201	\$ 212,555	(\$ 250,948)	\$ 9,711	\$ 2,006,121	\$ 633,024	\$ 2,639,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智重



經理人：康智重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964	\$ 259,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590	125,237
A20200	攤銷費用	1,045	995
A20300	呆帳費用	(1,094)	46,484
A20900	財務成本	27,422	33,311
A21200	利息收入	(3,205)	(2,876)
A21300	股利收入	(1,770)	(3,9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37	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9	3,63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36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59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5,116	(2,831)
A299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1,050)	(6,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3	(14,086)
A31150	應收帳款	84,470	(44,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1)	25,474
A31200	存 貨	(130,487)	(3,856)
A31230	預付款項	45,639	(7,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	13,852
A32130	應付票據	14,080	(37,282)
A32150	應付帳款	50,510	(45,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19	20,786
A32200	負債準備	41,5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5	3,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13)	(4,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1,997	359,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396)	(\$ 32,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519)	(17,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082</u>	<u>308,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924)	(445,306)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05	442,34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235)	(343,18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594	281,74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5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94)	(160,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1	1,7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3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4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5	(40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9)	(3,117)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465)	(198,4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52	2,71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11,2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770</u>	<u>3,9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140)</u>	<u>(411,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4,5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01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256)	(388,9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7)	(26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6,167</u>	<u>(1,1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9,387)</u>	<u>4,2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853)</u>	<u>(61,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98,702	(\$ 159,6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3,360</u>	<u>532,9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062</u>	<u>\$ 373,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康永明



經理人：康智量



會計主管：洪秋碧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所營業務主要為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及馬口鐵皮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應收帳款	\$ 197,841	\$ 1,899	\$ 199,740
資產影響	\$ 283,193	\$ 1,899	\$ 285,092
未分配盈餘	\$ 212,555	\$ 1,899	\$ 214,454
權益影響	\$ 2,006,121	\$ 1,899	\$ 2,008,020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

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 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5	\$ 1,9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5,299	366,8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688	4,581
	<u>\$472,062</u>	<u>\$373,3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2.95%	0.04%~3.15%
銀行定期存款	1.00%~3.10%	0.60%~3.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3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7,470	88,865
—國外上市（櫃）股票	4,173	6,287
基金受益憑證	-	3,583
	<u>\$ 41,643</u>	<u>\$102,668</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062</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1.3	~	107.5.18		USD 2,131/	NTD	63,71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2.13	~	107.4.23		USD 4,100/	NTD	122,658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25	~	106.04.17		USD 5,315/	NTD	166,77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84	\$ 823
基金受益憑證	8,911	57,533
	<u>\$ 9,295</u>	<u>\$ 58,35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26	\$ 403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9%~3.10% 及 1.09%~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06,400	\$112,873
減：備抵呆帳	(1,236)	(1,233)
	<u>\$105,164</u>	<u>\$111,64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49,216	\$634,374
減：備抵呆帳	(3,289)	(4,436)
	<u>\$545,927</u>	<u>\$629,938</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833	\$ 45,203
減：備抵呆帳	(45,833)	(45,203)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u>\$ 15,116</u>	<u>\$ 12,942</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 262,536	\$ 282,919
31~60天	168,633	185,023
61~90天	84,679	93,813
90天以上	<u>33,368</u>	<u>72,619</u>
合 計	<u>\$ 549,216</u>	<u>\$ 634,3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102	\$ 5,10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5,898	586	46,484
外幣換算差額	(<u>695</u>)	(<u>19</u>)	(<u>71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03</u>	<u>\$ 5,669</u>	<u>\$ 50,87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203	\$ 5,669	\$ 50,87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94)	(1,0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8)	(58)
外幣換算差額	<u>630</u>	<u>8</u>	<u>63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33</u>	<u>\$ 4,525</u>	<u>\$ 50,358</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5,833仟元及45,203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274,229	\$240,121
物 料	45,163	42,418
在 製 品	73,260	70,545
製 成 品	129,323	72,299
商 品	3,751	3,795
在途存貨	<u>73,338</u>	<u>40,502</u>
	<u>\$599,064</u>	<u>\$469,68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87,507 仟元及 2,948,89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5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31 仟元。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貨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環泰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64.20%	64.20%	1、4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進出口買賣及各項投資	48.00%	48.00%	
環泰公司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	8.00%	3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環泰公司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土地持有及開發	40.00%	40.00%	2
環泰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虎欣公司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99.00%	99.00%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 CHEM CO., LTD.	葡萄糖及山梨醇製造及買賣	80.07%	80.07%	3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SARABATI (M) SDN. BHD.	果糖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6 及 105 年度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1. 合併公司對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持股比例為 48%，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2. 合併公司對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持股比例為 40%，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3. 合併公司對 PURE CHEM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為 46.43%，惟對該公司仍具實質控制力，故仍編入編製個體。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 國	52%	5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 39,450	\$ 12,928	\$ 355,685	\$ 363,64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901	\$ 329,911
非流動資產	792,959	756,125
流動負債	(200,829)	(205,578)
非流動負債	(3,159)	(2,741)
權 益	<u>\$1,001,872</u>	<u>\$ 877,71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2,391	\$ 325,373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之 非控制權益	355,685	363,64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公 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u>193,796</u>	<u>188,698</u>
	<u>\$1,001,872</u>	<u>\$ 877,71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147,370</u>	<u>\$ 1,196,289</u>
本年度淨利	<u>\$ 103,818</u>	<u>\$ 29,82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596	\$ 8,456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之 非控制權益	39,450	12,928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772</u>	<u>8,444</u>
	<u>\$ 103,818</u>	<u>\$ 29,82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5,487	(\$ 70,047)
投資活動	(34,357)	24,041
籌資活動	(31,310)	35,369
淨現金流入(出)	<u>\$ 69,820</u>	<u>(\$ 10,637)</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82,744</u>	<u>\$ 80,26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922	\$ 8,140
非流動資產	326,440	314,483
流動負債	(314)	(1,382)
非流動負債	(2,071)	(182)
權益	330,977	321,05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投資帳面金額	<u>\$ 82,744</u>	<u>\$ 80,26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 2,548)	(\$ 2,616)
其他綜合損益	12,466	13,498
綜合損益總額	<u>\$ 9,918</u>	<u>\$ 10,88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4,783	\$ 12,927	\$ 546,331	\$ 1,591,784	\$ 161,548	\$ 31,131	\$ 6,436	\$ 86,778	\$ 83,226	\$ 3,164,944	
增 添	5,451	184	6,728	68,086	5,197	867	319	2,367	70,950	160,149	
處 分	-	-	(37)	(23,697)	(1,271)	(552)	-	-	-	(25,557)	
重分類	-	1,479	16,618	71,028	20,044	728	-	-	(103,382)	6,515	
淨兌換差額	(2,250)	(141)	(13,231)	(24,741)	(4,720)	(226)	-	(218)	(585)	(46,1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984</u>	<u>\$ 14,449</u>	<u>\$ 556,409</u>	<u>\$ 1,682,460</u>	<u>\$ 180,798</u>	<u>\$ 31,948</u>	<u>\$ 6,755</u>	<u>\$ 88,927</u>	<u>\$ 50,209</u>	<u>\$ 3,259,9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518	\$ 188,375	\$ 929,287	\$ 92,550	\$ 19,251	\$ 2,131	\$ 34,019	\$ -	\$ 1,271,131	
處 分	-	-	(25)	(18,575)	(1,142)	(469)	-	-	-	(20,211)	
折舊費用	-	866	21,757	69,975	22,412	3,646	614	5,967	-	125,237	
淨兌換差額	-	(63)	(2,888)	(10,943)	(3,328)	(163)	-	(163)	-	(17,5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21</u>	<u>\$ 207,219</u>	<u>\$ 969,744</u>	<u>\$ 110,492</u>	<u>\$ 22,265</u>	<u>\$ 2,745</u>	<u>\$ 39,823</u>	<u>\$ -</u>	<u>\$ 1,358,60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47,984</u>	<u>\$ 8,128</u>	<u>\$ 349,190</u>	<u>\$ 712,716</u>	<u>\$ 70,306</u>	<u>\$ 9,683</u>	<u>\$ 4,010</u>	<u>\$ 49,104</u>	<u>\$ 50,209</u>	<u>\$ 1,901,330</u>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7,984	\$ 14,449	\$ 556,409	\$ 1,682,460	\$ 180,798	\$ 31,948	\$ 6,755	\$ 88,927	\$ 50,209	\$ 3,259,939	
增 添	11,429	773	21,699	49,513	12,631	939	483	8,901	67,426	173,794	
處 分	-	-	-	(27,422)	(6,237)	(354)	-	-	-	(34,013)	
重分類	65,686	-	7,451	51,876	8,670	-	-	-	(67,535)	66,148	
淨兌換差額	(206)	189	6,754	17,568	2,885	181	-	83	1,112	28,5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893</u>	<u>\$ 15,411</u>	<u>\$ 592,313</u>	<u>\$ 1,773,995</u>	<u>\$ 198,747</u>	<u>\$ 32,714</u>	<u>\$ 7,238</u>	<u>\$ 97,911</u>	<u>\$ 51,212</u>	<u>\$ 3,494,4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21	\$ 207,219	\$ 969,744	\$ 110,492	\$ 22,265	\$ 2,745	\$ 39,823	\$ -	\$ 1,358,609	
處 分	-	-	-	(24,922)	(4,526)	(345)	-	-	-	(29,793)	
折舊費用	-	967	23,375	74,532	21,524	2,858	642	6,692	-	130,590	
淨兌換差額	-	94	1,965	8,778	2,019	149	-	73	-	13,0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82</u>	<u>\$ 232,559</u>	<u>\$ 1,028,132</u>	<u>\$ 129,509</u>	<u>\$ 24,927</u>	<u>\$ 3,387</u>	<u>\$ 46,588</u>	<u>\$ -</u>	<u>\$ 1,472,48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24,893</u>	<u>\$ 8,029</u>	<u>\$ 359,754</u>	<u>\$ 745,863</u>	<u>\$ 69,238</u>	<u>\$ 7,787</u>	<u>\$ 3,851</u>	<u>\$ 51,323</u>	<u>\$ 51,212</u>	<u>\$ 2,021,9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至 20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年
工程系統	20 至 30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廢水工程	8 至 20 年
桶 槽	20 至 25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52
淨兌換差額	(2,29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0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60
淨兌換差額	(1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90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56
增 添	1,140
處 分	(5,369)
淨兌換差額	<u>1,0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9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2
淨兌換差額	<u>1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60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馬來西亞怡保及泰國曼谷之土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度因政府徵收產生相關損失 5,369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1
淨兌換差額	(<u>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1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1
攤銷費用	890
淨兌換差額	(<u>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4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10
增 添	460
重 分 類	769
淨兌換差額	<u>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1
攤銷費用	950
淨兌換差額	<u>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3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 至 10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00	\$ 97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7,223</u>	<u>7,150</u>
	<u>\$ 7,323</u>	<u>\$ 7,247</u>

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基礎依其租期 99 年分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6,241	\$121,783
預付租賃款	100	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15	4,870
其 他	<u>76</u>	<u>133</u>
	<u>\$ 80,332</u>	<u>\$126,88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452,516	\$393,968
存出保證金	11,238	20,471
催收款項	45,833	45,20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45,833)	(45,203)
其 他	<u>9,554</u>	<u>12,642</u>
	<u>\$473,308</u>	<u>\$427,081</u>

催收款係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已認列 100%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十。

其他資產－非流動主係不銹鋼鋼捲，其成本與備抵跌價損失之淨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058 仟元及 11,692 仟元，於 106 年度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57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設定質押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6,611	\$115,25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36,877	501,578
應付銀行結匯款	<u>163,676</u>	<u>82,338</u>
	<u>\$357,164</u>	<u>\$699,17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3.45% 及 1.37%~3.72%。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86,096	\$530,21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212,162	271,30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9,797</u>)	(<u>82,855</u>)
長期借款	<u>\$768,461</u>	<u>\$718,659</u>

擔 保 借 款	重 大 條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利率 1.7%，自 99 年 5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28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360 萬元，最後一期支付 280 萬元。	\$ -	\$ 6,400
第一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利率 2.135%，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	114,000	133,400
台灣企銀	長期借款，額度 52,000 仟元，利率 2.28%，自 102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52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100 萬元。	34,000	3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擔保借款</u>	<u>重大條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	長期擔保借款，信用額度 3,500 仟元，利率前兩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635%，第三年起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735%，自 105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 60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637 仟元。	\$ 23,763	\$ 31,440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10,000 仟元，利率 1.96%，每月為一期，共 180 期，按期還本金及利息。	64,333	70,970
凱基銀行	中長期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利率 1.6%，自 105 年 11 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於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得於借款到期日前出具動用申請書，以續借原動用之款項。	-	250,000
凱基銀行	中長期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利率 1.6%，自 106 年 8 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於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得於借款到期日前出具動用申請書，以續借原動用之款項。	\$ 250,000	-
上海商銀	中期擔保借款，信用額度 60,000 仟元，利率第一年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525%，第二年起按郵儲兩年利率加 0.625%，自 108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20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10,000 仟元。	200,000	-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利率 2.25%，自 103 年 6 月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00,000	\$ 100,000
菲律賓中信金	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PESO71,400 仟元，利率 4.61%，自 103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9 期，按期還本，每月付息。	27,162	35,493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借款	重大條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	中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額度100,000 仟元利率按企業換利指數(季)利率加碼 1.1%機動計算，自 105 年 6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 10 期，按期還本，每期支付 2,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清償。	\$ 85,000	\$ 92,500
新光銀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信用額度 70,000 仟元，利率 2.28%，借款日起每月為一期，共 36 期，按期還本，每期本利支付 2,016 仟元。	-	43,31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9,797</u>)	(<u>82,855</u>)
		<u>\$ 768,461</u>	<u>\$ 718,659</u>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平均賒帳期間為 15~45 天，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資金融通	\$ 26,009	\$ 19,842
應付薪資	27,610	25,650
其他	<u>71,734</u>	<u>68,549</u>
	<u>\$125,353</u>	<u>\$114,04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121	\$ 1,671
代收款	2,580	2,602
其他	<u>4,339</u>	<u>4,072</u>
	<u>\$ 9,040</u>	<u>\$ 8,34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2,852</u>	<u>\$ 3,13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SARABATI(M)SDN.BHD、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PURE CHEM CO., LTD、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及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虎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5%及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24	\$ 76,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713)	(74,489)
提撥(剩餘)短絀	(1,189)	2,11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189)	\$ 2,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78,876	(\$ 72,496)	\$ 6,3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7	-	5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23)	(823)
利息費用	894	-	894
認列於損益	<u>1,441</u>	<u>(823)</u>	<u>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8	3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	-	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0)	-	(1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44)	-	(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1)</u>	<u>308</u>	<u>(203)</u>
雇主提撥	-	(4,680)	(4,680)
福利支付	<u>(3,202)</u>	<u>3,202</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6,604</u>	(\$ <u>74,489</u>)	\$ <u>2,11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604	(\$ 74,489)	\$ 2,1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43)	(843)
利息費用	871	-	871
認列於損益	<u>1,195</u>	<u>(843)</u>	<u>35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70	\$ -	\$ 4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8	136	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8</u>	<u>136</u>	<u>1,024</u>
雇主提撥	-	(4,680)	(4,680)
福利支付	<u>(18,163)</u>	<u>18,16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0,524</u>	(\$ <u>61,713</u>)	(\$ <u>1,18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8	\$ 376
推銷費用	32	42
管理費用	97	189
研發費用	5	11
	<u>\$ 352</u>	<u>\$ 61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環	泰 虎	欣	環	泰 虎	欣
折現率	1.0097%	1.06%		1.1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00%		1.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564)	(\$ 2,928)
減少 0.5%	\$ 2,748	\$ 3,1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640	\$ 3,017
減少 0.5%	(\$ 2,563)	(\$ 2,930)

虎欣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3)	(\$ 310)
減少 0.25%	\$ 243	\$ 3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7	\$ 319
減少 0.25%	(\$ 228)	(\$ 3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	<u>\$ 4,690</u>	<u>\$ 4,6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1~10.64年	8~10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0,152</u>	<u>173,617</u>
已發行股本	<u>\$ 1,701,521</u>	<u>\$ 1,736,171</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497	\$ 8,671
庫藏股票交易	<u>14,068</u>	<u>24,498</u>
	<u>22,565</u>	<u>33,16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u>42,060</u>	<u>42,060</u>
合計	<u>\$ 64,625</u>	<u>\$ 75,2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47	\$ 9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28	11,725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
特別盈餘公積	16,035	-
現金股利	129,778	0.8
股票股利	40,555	0.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85,973	\$ 74,2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39,228</u>	<u>11,725</u>
年底餘額	<u>\$225,201</u>	<u>\$ 85,97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231,594)	(\$157,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9,354</u>)	(<u>73,989</u>)
年底餘額	<u>(\$250,948)</u>	<u>(\$231,59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6,393	\$ 3,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4	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3,104</u>	<u>3,305</u>
年底餘額	<u>\$ 9,711</u>	<u>\$ 6,39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65,668	\$567,3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1,497	20,7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74	(22,5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5	72
年底餘額	<u>\$633,024</u>	<u>\$565,668</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u>11,395</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11,395</u>
106年1月1日股數	11,395
本年度減少	(<u>3,465</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7,93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54,232	\$ 3,503,819
租金收入	5,585	6,274
	<u>\$ 3,359,817</u>	<u>\$ 3,510,093</u>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683	\$ 683
利息收入	3,205	2,876
股利收入	1,770	3,938
其 他	6,444	4,484
	<u>\$ 12,102</u>	<u>\$ 11,9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359)	(\$ 3,638)
處分投資損益	(308)	59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97	11,2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7,044	6,4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5,994)	-
徵收損失 (附註十五)	(5,369)	-
訴訟損失 (附註三四)	(41,584)	-
其他	(1,552)	(475)
	<u>(\$ 46,925)</u>	<u>\$ 14,16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6,520	\$ 32,64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02	669
	<u>\$ 27,422</u>	<u>\$ 33,3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90	\$125,237
無形資產	950	8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95	105
	<u>\$131,635</u>	<u>\$126,2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826	\$ 93,618
營業費用	32,764	31,619
	<u>\$130,590</u>	<u>\$125,23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05
營業費用	1,045	890
	<u>\$ 1,045</u>	<u>\$ 9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217	\$234,4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061	6,502
確定福利計畫	<u>352</u>	<u>618</u>
	<u>7,413</u>	<u>7,1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3,630</u>	<u>\$241,5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9,188	\$156,619
營業費用	<u>94,442</u>	<u>84,913</u>
	<u>\$263,630</u>	<u>\$241,532</u>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5,200	\$ 4,220
董監事酬勞	5,200	4,2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54	\$ 29,8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57)	(18,643)
淨 損 益	<u>\$ 2,197</u>	<u>\$ 11,223</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1,059	(\$ 2,831)
其他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4,057	-
	<u>\$ 5,116</u>	<u>(\$ 2,83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438	\$ 34,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8	5,1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137	28,9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36</u>	<u>\$ 69,0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34,964</u>	<u>\$259,3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944	\$ 44,0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41	1,5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	(13,423)	369
免稅所得	(4,847)	(3,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3	-
國外扣繳稅	596	9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364	21,4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18	5,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36</u>	<u>\$ 69,0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33 仟元及 12,99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80</u>	<u>\$ 36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700</u>	<u>\$ 23,90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3	\$ -	\$ 513
存貨跌價損失	436	438	87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04	1,249	2,9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17	(27)	90
備抵呆帳	494	11	50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350	350
	<u>3,264</u>	<u>2,021</u>	<u>5,285</u>
虧損扣抵	<u>8,534</u>	<u>4,785</u>	<u>13,319</u>
	<u>\$ 11,798</u>	<u>\$ 6,806</u>	<u>\$ 18,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60)	\$ 177	(\$ 1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3,784)	(20,918)	(64,70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668)	1,764	1,0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3)	(823)	(2,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39,241)	(5,143)	(44,38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364)	-	(6,364)
	(91,990)	(24,943)	(116,9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u>(\$ 143,982)</u>	<u>(\$ 24,943)</u>	<u>(\$ 168,92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3	\$ -	\$ 513
存貨跌價損失	691	(255)	4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704	1,7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45	(28)	117
備抵呆帳	494	-	494
	1,843	1,421	3,264
虧損扣抵	-	8,534	8,534
	<u>\$ 1,843</u>	<u>\$ 9,955</u>	<u>\$ 11,798</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207)	\$ 2,847	(\$ 36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8,179)	(15,605)	(43,78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86)	(482)	(6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8)	(455)	(1,5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	(14,024)	(25,217)	(39,24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364)	-	(6,364)
	(53,078)	(38,912)	(91,9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1,992)	-	(51,992)
	<u>(\$ 105,070)</u>	<u>(\$ 38,912)</u>	<u>(\$ 143,98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388</u>	<u>\$ 13,0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環泰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u>	<u>169,608</u>
	<u>\$ -</u>	<u>\$169,60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2,406</u>
	(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5.3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虎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105年度外，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3</u>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0,231</u>	<u>\$169,4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0,231</u>	<u>\$169,4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2,222	162,2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09	38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2,631</u>	<u>162,6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將 66,148 仟元及 6,515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將 769 仟元之預付設備款轉列至其他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六)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及 105 年並無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1,643	\$ -	\$ -	\$ 41,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84	\$ -	\$ -	\$ 384
基金受益憑證	8,911	-	-	8,911
合 計	\$ 9,295	\$ -	\$ -	\$ 9,295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62	\$ -	\$ 2,062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933	\$ -	\$ 3,933
基金受益憑證	3,583	-	-	3,58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5,152	-	-	95,152
合 計	\$ 98,735	\$ 3,933	\$ -	\$ 102,66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823	\$ -	\$ -	\$ 823
基金受益憑證	57,533	-	-	57,533
合 計	\$ 58,356	\$ -	\$ -	\$ 58,35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1,643	\$ 102,66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5,848	1,155,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95	58,35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6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41,710	1,811,3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525	(\$ 1,19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8,403	\$ 380,633
－金融負債	1,255,422	1,500,689

敏感性分析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6,449 仟元及 9,300 仟元；若利率減少 1%，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或減少 346 仟元及 7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19	\$ 364,986	\$ -	\$ -
應付票據		78,997	-	-
應付帳款		179,086	-	-
其他應付款		125,353	-	-
長期借款	2.02	132,419	512,151	271,832
存入保證金		2,852	-	-
		<u>\$ 883,693</u>	<u>\$ 512,151</u>	<u>\$ 271,8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1.86	\$ 712,180	\$ -	\$ -
應付票據		64,917	-	-
應付帳款		128,576	-	-
其他應付款		114,041	-	-
長期借款	2.30	84,761	493,118	242,069
存入保證金		3,139	-	-
		<u>\$ 1,107,614</u>	<u>\$ 493,118</u>	<u>\$ 242,069</u>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22,290 仟元及 867,975 仟元。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康 國 鋒	主要管理階層
康 纓 今	主要管理階層
康 耀 忠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康 國 鋒	\$ 15,378	\$ 8,040
康 纓 今	10,584	11,802
主要管理階層	47	-
	<u>\$ 26,009</u>	<u>\$ 19,84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借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 資	\$ 8,105	\$ 8,712
獎 金	2,236	1,474
業務執行費用	1,916	1,980
盈餘分配項目	5,079	482
	<u>\$ 17,336</u>	<u>\$ 12,6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訴訟案件之擔保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13	\$ 3,865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	2,000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26	403
質押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88,931	586,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329,468	32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79,947	188,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9,583	43,2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	\$ 366	\$ 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588	86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7,535	37,020
存出保證金	4,800	5,880
長期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5,180	5,117
	<u>\$1,172,739</u>	<u>\$1,195,18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新台幣仟元／美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及應付保證票據	\$ 600,000	\$ 700,000	銀行借款
存入及應收保證票據	2,905	1,340	工程履約保證
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SD 761,052	USD1,084,636	購買原料

(二)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本公司販賣之麥芽糊精，未告知買受人有部分麥芽糊精並非台灣自產而係自大陸進口，而認本公司負責人等 5 人有詐欺罪嫌，於 103 年 2 月 5 日提出詐欺罪公訴，本公司並提上開 6 人支付交保金計 5,880 仟元，於本期收回 1,080 仟元，餘額 4,8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本公司已與系爭買受人和解，惟依 106 年 5 月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41,584 仟元，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訴訟損失及負債（帳列負債準備），並業已委請律師提出上訴。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4	29.76	(美元：新台幣)	\$	52,199		
美 元		1,947	32.43	(美元：泰銖)		57,943		
美 元		1,941	4.21	(美元：馬幣)		57,764		
美 元		658	50.51	(美元：菲幣)		19,582		
						<u>\$ 187,48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58	29.76	(美元：新台幣)	\$	352,894		
美 元		160	32.43	(美元：泰銖)		4,762		
美 元		455	4.21	(美元：馬幣)		13,541		
						<u>\$ 371,1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03,247		
美 元		3,054	35.26	(美元：泰銖)		98,492		
美 元		340	4.39	(美元：馬幣)		10,965		
						<u>\$ 412,70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67	32.25	(美元：新台幣)	\$	147,286		
美 元		307	35.26	(美元：泰銖)		9,901		
美 元		3,455	4.39	(美元：馬幣)		111,424		
						<u>\$ 268,611</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197 仟元及利益 11,22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糖部門：從事果糖、麥芽糖、葡萄糖、澱粉之加工製造。

馬口鐵部門：從事馬口鐵罐及塑膠桶買賣、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果糖部門	\$3,306,892	\$3,461,327	\$ 406,295	\$ 268,307
馬口鐵部門	217,509	207,043	26,091	22,008
調整及沖銷	(164,584)	(158,277)	(18,111)	(11,540)
合併收入	<u>\$3,359,817</u>	<u>\$3,510,093</u>	<u>\$ 414,275</u>	<u>\$ 278,775</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37)	(\$ 654)
租金收入			683	683
利息收入			3,205	2,876
股利收入			1,770	3,938
什項收入			6,444	4,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9)	(3,6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593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97	11,223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050	6,46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6,429)	(11,653)
訴訟損失			(41,584)	-
徵收損失			(5,369)	-
財務成本			(27,422)	(33,311)
什項支出			(1,552)	(475)
稅前淨利			<u>\$ 334,964</u>	<u>\$ 259,30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

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果糖部門	\$ 2,153,551	\$ 2,015,969
馬口鐵部門	397,288	367,223
調整及沖銷	(3,117)	(3,369)
部門資產總額	2,547,722	2,379,823
加：流動資產	1,871,609	1,886,2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744	80,265
其他無形資產	5,933	5,64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000	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58	24,440
合併資產總額	\$ 4,538,166	\$ 4,378,409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果 糖	\$ 1,273,193	\$ 1,330,140
麥 芽 糖	524,673	548,140
麥芽糊精	103,577	108,210
奶 精	139,733	145,983
馬 口 鐵	200,140	209,092
山 梨 醇	1,076,285	1,124,424
其 他	42,216	44,104
	\$ 3,359,817	\$ 3,510,093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灣	\$1,469,389	\$1,441,746	\$ 881,390
泰國	1,038,653	1,157,452	817,750	781,119
馬來西亞	849,020	904,621	371,362	364,704
菲律賓	<u>2,755</u>	<u>6,274</u>	<u>480,280</u>	<u>333,771</u>
	<u>\$3,359,817</u>	<u>\$3,510,093</u>	<u>\$2,550,782</u>	<u>\$2,377,6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收入金額 3,359,817 仟元及 3,510,093 仟元中，分別有 180,068 仟元及 284,944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PURECHE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7,096	7,096	7,096	6%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119,949	\$ 319,865		
2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Y	45,607	45,607	45,607	4%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112,531	300,083		
3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SINHOMEI LAND HOLDING CO., INC.	其他應收款	Y	34,080	34,080	34,080	4.3%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48,506	129,348		

註：依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799,662x15%=119,949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799,662x40%=319,865

依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750,207x15%=112,531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750,207x40%=300,083

依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323,371x15%=48,506

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323,371x40%=129,34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關係(註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3)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3)	證額對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	陸背書保證	備註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HSINHOMELAND HOLDING CO., INC.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6 6 2	\$ 802,448 802,448 802,448	\$ 98,240 15,640 31,140	\$ 98,240 15,640 31,140	\$ 98,240 15,640 31,140	\$ - - -	4.90 0.78 1.55	\$ 1,003,061 1,003,061 1,003,061	Y Y Y	N N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006,121×50% = 1,003,061；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006,121×40% = 802,44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000	\$ 2,621	-	\$ 2,6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779	-	779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308	-	30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808	-	80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787	206	-	20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5	754	-	75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63,853	6,333	-	6,33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025	-	1,02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720	-	3,720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	21,481	406	-	406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322	292	-	292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2,590	-	2,59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909	197	-	197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177	-	17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46,015	2,022	-	2,02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569	275	-	275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396	632	-	632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	1,339	-	1,339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317	-	31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	1,364	-	1,364		
	台聚股份有限公司	"	"	40,800	669	-	669		
	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98	-	29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1,600	2,377	-	2,37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3,332	-	3,33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0,773	2,691	-	2,69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174	-	174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764	-	1,764		
					<u>37,470</u>		<u>37,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ICON ENER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 4,173	1.51%	\$ 4,173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384		\$ 41,64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524	\$ -	0.54%	\$ -	註 1
	聯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79,179	\$ -	4.29%	\$ -	註 1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Bualuang Thanasarn Plu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01		\$ 4,601	
TAIWAN FRUCTURE (M) SDN. BHD	Affin Hwang Select Opportunity Fund United Global Technology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108		\$ 2,108	
		"	"		\$ 2,202		\$ 2,202	

註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去 年	金 額 底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台 灣 馬 來 西 亞	馬口鐵罐製造 果糖製造	\$	135,119	\$	135,119	13,045	64.20	\$	20,453	\$	13,131
	東京假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台 泰	一般軟糖業 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各項投資		792,146		792,146	85,258	100.00		72,503		72,503
	PURE CHEM CO., LTD. HSINHOMBI LAND HOLDING CO., INC	泰 國 菲 律 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土地持有及開發		22,045		22,045	3,750	25.00		2,548		637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S), INC.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菲 律 賓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190,484		190,484	20	48.00		89,046		41,182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URE CHEM CO., LTD.	泰 國	馬口鐵罐之製造及買賣		46,290		46,290	960	8.00		105,178		8,414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泰 國	山梨醇及結晶葡萄糖製造		5,656		5,656	80	40.00		2,508		1,003
	SARABATI (M)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土地持有及開發		420,217		420,217	6,000	100.00		14,758		14,758
					66,273		66,273	693	99.00		926		916
					293,486		293,486	3,804	80.07		105,178		90,407
					46,388		39,496	1,223	100.00		5,301		5,30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易 係 額 交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易係		
0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3,920		註4	-	
			1	應付票據	1,314		註5	-	
			1	應付帳款	1,301		註5	-	
			1	租金收入	2,400		註4	-	
		PURE CHEM CO., LTD.	1	業外收入	1,791		註4	-	
			1	進貨	60,778		註4	1	
			1	應付帳款	3,257		註5	-	
		TAIWAN FRUCTOSE (M) SDN.BHD.	1	業外收入	1,067		註4	-	
			1	業外收入	1,352		註4	-	
			1	其他應收款	1,352		註5	-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 INC	1	預付投資款	123,990		註5	3	
1	TAIWAN FRUCTOSE (THAI) CO., LTD.		1	利息收入	2,422		註4	-	
			1	其他應收款	17,745		註5	-	
		PURE CHE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7,364		註5	-	
2	PURE CHEM CO., LTD.	TAIWAN FRUCTOSE (M) SDN. BHD.	1	利息收入	277		註4	-	
			3	銷貨收入	27,087		註4	1	
3	TAIWAN FRUCTOSE (PHILIPPINE) INC	HOOVER ENTERPRISE CO., LTD	3	預收款項	16,945		註5	-	
			3	進貨	21,824		註4	1	
		HSINHOMEI LAND HOLDING.,LTD	3	應付帳款	2,865		註5	-	
			3	其他應收款	28,282		註5	1	
		PURE CHEM CO., LTD.	3	租金支出	5,585		註4	-	
			3	進貨	25,404		註4	1	
		TAIWAN FRUCTOSE (M) SDN.BHD.	3	應付帳款	24,122		註5	1	
			3	應付票據	14,821		註5	-	
			3	其他應付款	42,909		註5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5： 依雙方議定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註 6：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